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5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1.60%或2.72%或2.82%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关联关系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6月08日	3.12%	是	307,726.03	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3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6月26日	3.15%	是	466,027.40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4月07日	2023年07月07日	3.25%	是	324,109.59	无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42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10月23日	3.5%	否	—	无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3.00%	是	221,917.81	无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1.85%或3.25%或3.45%	否	—	无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1.05%-2.9%	否	—	无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1.60%或2.72%或2.82%	否	—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0.2634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9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四）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五）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1年11月17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年12月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四）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3年6月2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六）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1人）			0.8780	0.2634	30.00%
合计			0.8780	0.2634	30.00%

注：1、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2名激励对象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合计可归属0.28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于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期间放弃其当期可归属股份数240股，故公司作废其240股，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可归属数量”不包括该名激励对象，其余11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0.2634万股。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263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总数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78,956,350	2,634	78,958,984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5日出具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60号），对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53,614.5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634.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350,980.50元，增加后股本为78,958,984.00元。

2023年9月18日，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月-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659,485.58元，公司2023年1月-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5.18元/股；本次归属后，总股本将由78,956,350股增加至78,958,984股，以归属后总股本78,958,98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月-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3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9号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臧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321,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180,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16%。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40,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8%。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40,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8%。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合计110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27,944,4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51%；反对72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4%；弃权6,649,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55%。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924,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023%；反对72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5%；弃权6,649,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5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3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12,365,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48%；反对22,956,1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3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34,705,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3%；反对6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董楚律师、梁晓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3-08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02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电话问询实控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5日、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问核实，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5日、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200,9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200,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93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9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润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00,95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00,95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00,95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8,131,31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律师、郭政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0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将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9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交易对方董事长、标的公司董事长范现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树祥先生，财务总监李建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代表韩杨先生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情况，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1）2021年宣布的资产剥离，现湖南公司己破产，天津公司己政府回购，上海融资公司股权己出卖，大量不良资产被计提，请问就剥离而言，完成了吗？（2）关于大量的关联交系，和同业竞争，承诺的资产注入，是否仍然有效？（3）既然现认为南充商用车注入存重大不确性，当时证监会问询时，为何解释的言之凿凿？（4）公司连续亏损，资产从三十多亿，现仅剩几千万，按现有亏损速度，下年度将为负值，请问取消这次注入，还有何良策挽回公司？

回复：（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为切实有效地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相关承诺，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3月前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相关资产、业务；停止相关重合业务的生产经营或委托管理等其他方式履行承诺事项）。未来公司将会继续积极配合控股股东履行其承诺，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均披露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4）后续公司将继续做好以下措施：加大直接融资力度，不断拓